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(四个一批—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和巡演活动)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217-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		实施单位	山西省文化馆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（长期开展）		项目期	3年
项目资金（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,600,0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,200,000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
	省级财政资金	3,600,000	省级财政资金	1,200,000
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0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0
	单位自筹	0	单位自筹	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概况	“群星奖”是我国群众文化政府最高奖，代表群众文化艺术作品最高水平。经过两年的积极准备，我省在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四门类推出几十个优秀作品。为备战2022年中国艺术节暨第十九届全国群星奖大赛，我馆将对全省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指导，同时为充分展示我省“群星奖”创作成果，发挥“群星奖”的引领、示范作用，扩大“群星奖”社会影响，推动我省群众文艺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繁荣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根据省文旅厅安排，我馆将组织、指导我省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及巡演。			
立项依据	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晋文旅发[2020]14号、 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实施民生实事的工作安排部署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为推动群众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，进一步发挥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引领、示范作用，推动群众文艺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繁荣发展，提升群众文艺创作水平。更好的为基层优秀文艺作品和文化工作者参与品牌活动提供平台，展示我省“群星奖”优秀成果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把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回报给群众，进一步丰富广大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。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制度：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晋财省直预[2021]38号、《山西省文化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、《山西省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 措施：1.为备战2022年中国艺术节暨第十九届全国群星奖大赛，切实评选出我省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，做好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指导工作，我馆拟成立专家委员会，对报送作品进行专业评选，为保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全程在纪检监督下完成。选派各门类专家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打磨加工、指导提升，并提供一定资金保障，确保我省“群星奖”作品的质量和水平。2.开展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活动，把文化精品送到基层，做好巡演活动方案、计划安排、安全保障、宣传推广，确保巡演活动顺利进行。			
项目实施计划	拟定于3月至6月对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进行打磨加工、指导提升；7月至12月开展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活动。			

实施期目标					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文化惠民，坚持“三贴近”原则和“服务农民，服务基层”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让人民群众共享群众文化发展优秀成果。				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文化惠民，坚持“三贴近”原则和“服务农民，服务基层”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让人民群众共享群众文化发展优秀成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作、打造、提升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数量	＝8个	数量指标	创作、打造、提升“群星奖”优秀作	＝8个
			平均演出时长	≥90分钟/场		平均演出时长	≥90分钟/场
	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总场次	＝8场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总场次	＝8场
	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选拔场次	＝4场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选拔场次	＝4场
		质量指标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质量符合度	≥90%	质量指标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质量符合度	≥90%
	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活动质量	优秀%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活动质量	优秀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、开展及时性	及时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、开展及时性	及时
		成本指标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平均成本	≥10万元	成本指标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平均成本	≥10万元
	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平均成本	≥2.5万元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巡演平均成本	≥2.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用	显著	社会效益指标	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用	显著
	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及巡演对全省群众文化发展的	推动全省群众文化发展		“群星奖”优秀作品创作及巡演对全	推动全省群众文化发展
			对全省群众文艺创作水平的影响	提升		对全省群众文艺创作水平的影响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共享群众文化发展优秀成果	≥9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共享群众文化发展优秀成果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负责人：	白向杰	经办人：	郭亮	联系电话：		填报日期：	